

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共住與作務實施辦法

108.6.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0.3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2.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3.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全院集合通過
112.2.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3.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全院集合通過
115.5.1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典座、行堂、香燈學習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典座、行堂的學習：

- 1、佛教學系同學，每人每週之典座、行堂合計至少 2 次，得以由生活老師彈性調整，於每學期期初時認簽。
- 2、典座報到時間：早齋上午 5：30，午齋上午 10：30，藥石下午 4：30 到大寮報到
- 3、行堂報到時間：早齋上午 6：20，午齋上午 11：20，藥石下午 5：20 到齋堂報到
- 4、請務必準時，遲到者每次扣行門點數 0.5 點，並罰兩次典座。若無故未到者每次扣行門點數 1 點，並罰兩次掃大寮
- 5、如因故不能到，需提前找人代理典座、行堂，如代理人未到，則按照前面第四條處罰代理者。

二、殿堂香燈學習注意事項：

- 1、排到香燈的人，依照學期初開牌的法器、香燈、巡察等各組來學習。無故未到或沒有完成工作者，扣行門點數 1 點。
- 2、香燈一學期僅做一次，故不可找人代替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

貳、環保打掃及寮房整潔、生活自律學習事項：

一、環保打掃、寮房整潔：

- 1、公共區域打掃：學院住宿大樓，男、女眾各樓層及公共區域打掃，按照各組排定的時間，每天輪流打掃，未打掃者每次扣 0.5 點。
- 2、寮房整潔：寮房內不可有違反住宿規定之物品。學期中不定期檢查寮房整潔，連三次不及格者，扣行門點數 1 點；屢勸不聽者，按照學校住宿相關規定扣點。

二、生活自律：

- (一) 早晚修持：凡是佛教學系的同學，皆應作早、晚課修持。未經請假而缺席者，一次未到扣行門點數 0.5 點。
- (二) 用餐
 - 1、三餐喊請後二十分鐘，未取消用餐、無故未到，或未打便當者，學期中每累計三次，扣行門點數 1 點。累計十次者，取消當學期用餐資格。
 - 2、三餐在學期初可以選擇用餐的餐別，臨時有事需取消者，要在典座開始前到大寮填寫完畢，典座開始後才取消者，視同未取消用餐，計入無故不到用餐累計之中。每週一及農曆初一、十五之早齋過堂不可取消。
 - 3、進入齋堂應衣著整齊，在家眾需著有袖上衣，褲子或及膝長裙，穿著不宜暴露，不

可穿拖鞋；出家眾應著僧襪。進齋堂問訊後端身正坐，不可滑手機，不交談，若有緊急事故，應離席到齋堂外處理再回座。違反衣著及用餐禮儀者，每一次違規扣行門點數 0.5 點。

- 4、佛教學系同學每星期一及農曆初一、十五早上要過堂搭衣，在家同學請著海青或搭縵衣。若未經請假而缺席，一次扣行門點數 1 點。

（三）修持

學期末回本山參加禪七、佛七的修持，應按時報到，遲到者每一小時扣除行門點數 1 點，報到當天課程說明未到，就算缺席，扣行門點數 3 點；若或遇重大事故，臨時退出者，下學期回山行門課程應重修。

參、共住

- 一、學生因個人特殊因素，無法與宿舍同學和睦相處，造成宿舍管理及多數住宿同學困擾，或無法配合作務要求，嚴重影響書院生活秩序與管理，造成重大困擾，雖經導師及生活導師輔導，但屢勸不聽者，經系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不予住宿。
- 二、學生之間的糾紛、爭吵，當事人未經校內輔導及申訴管道逐級反應，謀求解決與協調，而逕行興訟，違背共住生活和合無諍之精神者，經系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不予住宿。
- 三、舉凡行、住、坐、臥種種生活禮儀規範，都屬於行門的範圍，對於進入本院系所學習，應抱持學佛的正知正見，行佛之所行，落實生活自律。違反佛光大學宿舍管理規定者，屬於共住扣點之範圍。（住宿管理第三十六條扣點規定參照附錄一）
- 四、凡是一學年中行門扣點點數達到 15 點者，送交系務會議提出警告；扣達 25 點者，即勒令退宿。
- 五、扣點超過 15 點者，需要由生活老師協調安排同學填寫自願消點同意書（附錄二）後，於假日補足相同類別之行門修持。補修以一次為限。

- 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延畢第一年若需申請續住佛教學系宿舍(配合行門教育)、博士班延畢第二年若需申請續住佛教學系宿舍(配合行門教育)。學士班若有修足本系學分之需求，經導師同意；碩、博士班若因論文寫作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延長住宿一學期。

肆、此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錄一、

參照佛光大學宿舍管理規定第三十六條違規扣點如下。輕者扣0.5點，重者按照規定5點-25點之扣點

一、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一次扣五點：（扣0.5點、爭吵者扣5點。）

（一）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、爭吵者

（三）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。

（六）擅自撕毀公告者。

（七）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。

（九）晚間22時30分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累計3次者。（一次未到扣1點）

二、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一次扣十點：（扣0.5點、嚴重者扣10點。）

（一）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。

（二）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（含賭博性、易燃等物品）者。

（三）宿舍內除吹風機外，使用火鍋、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。

（四）私自炊膳者。

（七）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。

（八）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，經勸導未改善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。

（九）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。

三、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：（輕者扣1點、嚴重者扣15點。）

（一）蓄意破壞公物、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、設備或佔為己有者。

（二）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、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。

（三）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。

（四）私自調換床位者。

（五）留宿本校同性，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者。

四、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一次扣二十五點：一律遷單

（一）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、毒品等違禁品者。

（二）在宿舍內鬥毆、賭博〔含打麻將〕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
（三）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。

附錄二（院長主任所擬）

海淨樓/雲水軒住宿違規自願銷點同意書

本人_____因住宿違規記點已達_____點，同意由住宿生活老師安排銷點工作（若自行提出銷點措施，需經佛教學系系主任及海淨樓/雲水軒生活老師簽字同意）。

本人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_____時~_____時），進行_____工作銷點。若有銷點不實或不願銷點，累積違規記點達（含）25 點以上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將無異議接受退宿處份。

銷點人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